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請求撤銷他人領有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建字第 xxx 號、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建字第 xxx 號及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建字第 xxx 號等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 二一八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三、訴願人不適格者。」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分別（一）就○○○○、○○○等二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核發 86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予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二）就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核發 86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予起造人（亦即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三）就○○○、○○○等二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核發 87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予起造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造成土地糾紛，侵害其權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請求撤銷上開建造執照，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按前開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訴願人並非該土地所有權人，謄本內亦無任何與訴願人有關之他項權利記載；另訴願人雖提出其被告偽造文書（按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經判決無罪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七年度上更（二）字第六三九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士檢勤執字第一七七二九號確定證明函為憑，欲證明渠等對系爭本府核給建造執照之土地有利害關係，惟依本件訴願人所附十一張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有土地

所有人○○會及○○蓋用之印文，被授權人欄則空白，日期欄亦均闕如，是以訴願人所陳，實不足採。訴願人既非系爭建造執照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自無損害其確實之權利或利益可言，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